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嘉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爵

相 對 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一十年度存字第14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伍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，前遵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66號民事假處分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曾提供新臺幣1,675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415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，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22號假處分執行事件對相對人執行在案。聲請人嗣撤回前述假處分執行之聲請，且系爭裁定於聲請人聲請撤銷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裁全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。聲請人復另行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於收受前揭存證信函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聲請人為以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415號提

01 存書、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66號民事裁定、本院民國110年
02 12月8日南院武110司執全明字第322號撤銷執行命令通知、1
03 10年度裁全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與110年12
04 月30日台北南海郵局存證號碼第001531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
05 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
06 驗無誤。而依前開卷內資料，於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執行後，
07 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，訴訟可謂終結。又依聲請人
08 提出之存證信函回執所載，其所寄發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限
09 期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相對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
10 111年1月10日收受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
11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
12 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